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为洛阳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200 万元人民币;拟为湖北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公司拟为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㈠担保情况介绍

1.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 1 年期融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洛阳公司上述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 1 年期融资 7,500 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湖北公司上述额度内的 6,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额度为 6,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㈡ 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向招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洛阳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 1 年期融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提供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2.7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89%,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公司向建设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湖北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 1 年期融资 7,500 万元、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提供额度内 6,000 万元贷款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3.3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8.16%,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㈠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孟津县平乐镇新庄村　2.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微型计算机,手机,小灵通、电话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吸油烟机,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凭有效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按核定范围经营),废电路板综合经营(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核定范围及能力、规模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及处理;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洛阳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2,681.75 万元,总负债为 23,752.87 万元,净资产为 38,928.8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89%。洛阳公司 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089.37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60.67 万元。

㈡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湖北省蕲春经济开发区李时珍大道

2.法定代表人:余添财

3.注册资本:8,000 万元

4.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废旧金属材料、废旧机械、报废机电设备、杂品(不含危险废物等在登记前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的收购、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橡胶、轮胎、纸制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生铁、铁合金的销售;化肥、复混肥、农机、农械、农具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湖北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8,314.18 万元,总负债为 16,467.79 万元,净资产为 11,846.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16%。湖北公司 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138.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60.84 万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为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相关主要内容:

㈠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㈡担保类型:借贷

㈢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㈣被担保金额:为洛阳公司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为湖北公司提供 6,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㈠公司董事会认为: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㈡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对于上述公司为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子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同意公司为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5.7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31.84%,均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㈡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向招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 1 年期融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洛阳公司此笔融资业务提供 5,000 万元等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公司向建设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办理 1 年期融资 7,500 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湖北公司此笔融资额度内的 6,000 万元贷款提供额度为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环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和湖北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6。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6,800 股	26,800 股	2021 年 3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徐学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8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1-004 号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激励对象徐学礼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徐学礼一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8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16,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90145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徐学礼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6,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42,800	-26,800	2,51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4,078,132	0	844,078,132
股份合计	846,620,932	-26,800	846,594,13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就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相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一、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概览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公司"、"标的公司")37.72%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神马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神马定 0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10812
证券数量(元)	400,000,000.00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	本次定向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72%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二)发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转股价格(元/股)	获配可转债数量(张)	限售期(月)
1	张端时	7.31	500,000	6
2	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7.31	500,00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1	100,000	6
4	华美 8 号私募投资基金	7.31	200,000	6
5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1	102,000	6
6	满风杨帆量化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1	220,000	6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1	200,000	6
8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翡玉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1	150,000	6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龙凤呈祥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1	150,000	6
10	李建锋	7.31	1,000,000	6
11	林金涛	7.31	178,000	6
12	上海庐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1	100,000	6
13	朱浩军	7.31	200,000	6
14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	400,000	6
数量总计			4,000,000	-
金额总计			400,000,000	-

(三)验资情况及登记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90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中原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神马股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大写肆亿元(?400,000,000.00)。

2021 年 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 张,应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47,169.81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2,452,830.19 元。计入应付债券 - 面值 400,000,000.00 元。

2021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发行的 400,000,000.00 元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与授权

2019 年 10 月 10 日,神马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30 日,神马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30 日,神马股份与尼龙化工公司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2020 年 6 月 19 日,神马股份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与授权

2020 年 5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37.72%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5 月 30 日,尼龙化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神马股份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37.72%的股权。

4、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与备案

2020 年 2 月 28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0 年 6 月 16 日,河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 年 6 月 18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20 年 9 月 3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定向可转换债情况

1、种类与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 4,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额为 400,000,000 元,符合"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规定。

3、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7.31 元 / 股。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经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1.00%、第二年为 1.0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00%、第五年为 1.00%、第六年为 1.0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6、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8、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为每张 110 元(含最后一年利息)。

9、其他条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有条件回售条款、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为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住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电话	0371-69177590
传真	0371-69177590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凯、刘津龙、许尽文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刘维、朱峰、闵亮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17797755868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东升、李花

(五)、备查文件

1、《证券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71 号、第 ZB10090 号);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82,079,343 股

发行价格:7.31 元 / 股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的情况。

4、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孙晓恩	7.31	3,830,369	6
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1	2,735,978	6
3	王丽人	7.31	2,735,978	6
4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1	3,419,972	6
5	张端时	7.31	4,103,967	6
6	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7.31	4,103,967	6
7	董卫国	7.31	4,377,569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1	5,061,559	6
9	朱恩伟	7.31	4,309,165	6
10	付薇	7.31	2,735,978	6
11	王一禾	7.31	5,882,352	6
12	王福新	7.31	6,839,945	6
1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1	7,113,543	6
1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	4,103,967	6
15	杜战军	7.31	3,419,972	6
16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1	9,986,320	6
17	朱浩军	7.31	957,592	6
18	张卫东	7.31	1,367,989	6
19	张建五	7.31	2,735,978	6
2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7.31	2,257,183	6
数量总计			82,079,343	
金额总计			599,999,997.33	

注 1: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EM071;其基金管理人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3996。

注 2: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其管理的龙隐尊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龙隐尊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GP342;其基金管理人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9657。

一、本次发行概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公司"、"标的公司")37.72%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与授权

2019 年 10 月 10 日,神马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30 日,神马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30 日,神马股份与尼龙化工公司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2020 年 6 月 19 日,神马股份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与授权

2020 年 5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37.72%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5 月 30 日,尼龙化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神马股份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 37.72%的股权。

4、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与备案

2020 年 2 月 28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0 年 6 月 16 日,河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0 年 6 月 18 日,河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20 年 9 月 3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82,079,343 股。

?3、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7.31 元 / 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价格相同则按申购金额优先、申购价格和申购金额均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31 元 / 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7.33 元。

?5、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7,299,922.53 元。

?6、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验资情况及登记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90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中原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神马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大写伍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叁角叁分(?599,999,997.33)

2021 年 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079,343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7.33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承销费用 11,320,754.67 元、信息披露费 1,301,886.79 元、股权登记费 77,433.34 元(均为不含税金额)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87,299,922.53 元,其中人民币 82,079,343.00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505,220,579.5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的 82,079,343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数为 82,079,34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7.33 元,发行对象最终为 20 名。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孙晓恩	7.31	3,830,369	6
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1	2,735,978	6
3	王丽人	7.31	2,735,978	6
4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1	3,419,972	6
5	张端时	7.31	4,103,967	6
6	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7.31	4,103,967	6
7	董卫国	7.31	4,377,569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1	5,061,559	6
9	朱恩伟	7.31	4,309,165	6
10	付薇	7.31	2,735,978	6
11	王一禾	7.31	5,882,352	6
12	王福新	7.31	6,839,945	6
1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1	7,113,543	6
1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	4,103,967	6
15	杜战军	7.31	3,419,972	6
16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1	9,986,320	6
17	朱浩军	7.31	957,592	6
18	张卫东	7.31	1,367,989	6
19	张建五	7.31	2,735,978	6
2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7.31	2,257,183	6
数量总计			82,079,343	
金额总计			599,999,997.33	

注 1: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已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EM071;其基金管理人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3996。

注 2: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其管理的龙隐尊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龙隐尊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其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 SGP342;其基金管理人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9657。

(二)发行对象情况

1、自然人姓名:孙晓恩

身份证号:41010319690314XXXX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企业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0374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成立日期:2005-11-16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自然人姓名:王丽人

身份证号:41040319711129XXXX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4、企业名称: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36879258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637.398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大强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0 室 -56

成立日期:2015-03-2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5、自然人姓名:张端时

身份证号:43252419770428XXXX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6、企业名称: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9286783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8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祝丽娜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荔红二路 9 号 1 栋 3012 室

成立日期:2000-01-26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7、自然人姓名:董卫国

身份证号:32011319681228XXXX

地址:南京市白下区

8、企业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成立日期:2011-06-21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自然人姓名:朱恩伟

身份证号:32112419790208XXXX

地址:江苏省扬中市

10、自然人姓名:付薇

身份证号:42010319870810XXXX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11、自然人姓名:王一禾

身份证号:42010219671002XXXX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12、自然人姓名:王福新

身份证号:42010419770610XXXX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13、企业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4515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5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成立日期:1999-04-13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企业名称: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4749919D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顺贤)

住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L309 室

成立日期:2009-04-02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15、自然人姓名:杜战军

身份证号:41010719670619XXXX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

16、自然人姓名:朱浩军

身份证号:33022719880212XXXX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17、自然人姓名:张卫东

身份证号:37020219711112XXXX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18、自然人姓名:张建五

身份证号:41042619591115XXXX

地址:河南省襄城县

19、企业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8816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36,89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爱民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成立日期:1994-11-21

经营范围: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获配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申购保证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且补缴的认购款项的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盘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5,729,088	65.17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78,601	1.8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41,130	1.14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64,110	0.86
5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2,290	0.78
6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549,318	0.42
7	UBS　AG	3,375,529	0.40
8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	3,246,591	0.39
9	何惠玲	3,013,561	0.36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8,560	0.33
合计		599,968,778	71.65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5,729,088	59.35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81,251	1.87
3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尊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86,320	1.09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41,130	1.04
5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5,290	0.98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4,110	0.87
7	张端时	7,611,597	0.83
8	王福新	6,839,945	0.74
8	王一禾	5,882,352	0.64
9	董卫国	4,377,569	0.48
合计		624,118,652	67.89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411,757	31.34	344,491,100	37.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4,964,000	68.66	574,964,000	62.53
合计	837,375,757	100.00	919,455,1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主营业务构成、发展战略与管理模式等方面均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六、为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住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电话	0371-69177590
传真	0371-69177590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凯、刘津龙、许尽文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刘维、朱峰、闵亮

(三)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17797755868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东升、李花

七、备查文件

1、《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080 号)及《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90 号);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05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或"公司")拟与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产研投")、共青城星图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中科星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中科星图智慧"),其中,中科星图投资 7,000 万元,山东产研投投资 1,000 万元,共青城星图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2,00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1、由于该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核准,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民用领域市场,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青城星图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中科星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智慧农业、智慧林业、智慧应急、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政府领域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中科星图智慧的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中科星图投入自有资金 7,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70%;山东产研投投入资金 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共青城星图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资金 2,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0%。

本次对外投资合资方之一共青城星图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担任,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共青城星图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伟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600 万元	80%
2	林承墨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万元	20%

共青城星图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故无法披露财务资料。

除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之外,共青城星图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科星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三)出资方式:中科星图投入自有资金 7,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70%;山东产研投投入资金 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共青城星图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资金 2,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0%。以上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四)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五)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六)业务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四、其他交易方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性质	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殿义
成立时间	2019 年 07 月 18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三路北段未来创业广场 3 号楼 3 层 301 室
主要股东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创业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产业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89,804.40 万元 净资产:89803.17 万元 营业收入:0 万元 净利润:-216.46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产研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合资各方成员

甲方: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共青城星图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条　公司概况

各方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具有竞争力、运营独立(包括财务、销售和售后保障体系)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面向智慧农业、智慧林业、智慧应急、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政府领域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

第三条　公司实体

1、公司是一个由各方出资设立并在济南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拟定公司中文名称:中科星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3、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

3.1 公司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甲方	7,000 万元	70%
2	乙方	1,000 万元	10%
3	丙方	2,000 万元	20%
合计		10,000 万元	100%

3.2 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且认缴的出资额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 36 个月内缴足。

第四条　公司治理

1、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公司运营时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 3 名董事,乙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丙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3、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甲方委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

4.1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4.2 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4.3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4.4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同期董事会相同。

第五条　公司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各方同意按认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公司利润并分担公司亏损。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本次合作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在做好自身主营业务的前提下,通过投资实现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风险分析

由于该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拟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设立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但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流程,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在关联董事陈伟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 10 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